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

汕职院科〔2020〕10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9 - 2020 学年度第二学期学术讲座的通知

各处(室)、院系(部)、中心(馆):

为提高我院师生的学术水平,加强学术交流,以科研促进教学,本学期继续由各部门组织学术讲座申报,请各部门积极发动学有专长的教师,特别是高学历、高职称人员开设学术讲座,主讲人以本部门教学及科研人员为主,也可聘请校外高层次高素质人才来校开讲。为使这项工作顺利开展,取得成效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各院系(部)具体负责本部门学术讲座的申报、组织和政治安全督导、质量监控等工作,指派学术讲座协管联络员专人与科研设备处联系,专门负责本系(部)学术讲座相关组织工作。
 - 二、各院系(部)应认真审核讲座主讲人有关情况,包括姓名、

单位、政治面貌、职务、职称及研究领域等;同时,严格把关讲座内容,要求宣传科学理论、传播先进文化、引领道德风尚、弘扬社会正气,严禁讲座出现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内容,确保政治安全。各部门党总支部应派遣质量监控员及政治安全督导员到场旁听,并完成相关记录。

三、各院系(部)应协助讲座主讲人落实讲座具体开设时间及场 地。科研设备处将根据各院系(部)报送情况统筹安排,本学期学术 讲座开设时间及场地以科研设备处具体通知为准。

四、各院系(部)每学期申报学术讲座数量原则上不超过4个(由外聘人员主讲的讲座不超过1个),行政部门和教辅部门兼职教师开设讲座请自行与开设讲座相关系(部)联系,纳入该系(部)学术讲座工作管理程序。

五、因疫情原因,学术讲座开设时间从学生返校后第二周开始可以安排,具体时间以学院规定学生返校的时间为准。各院系(部)如有意向申报本学期学术讲座,请各系(部)学术讲座协管联络员于本学期第六周星期五(2020年4月10日)下午四点前提交以下材料:

(一)纸质版材料:1.《学术讲座协管联络员信息登记表》(附件1,一式一份,需主办部门盖章);2.《学术讲座申报审批表》(附件2,一式三份、双面打印,需填写主办部门审查意见并盖章);3.《学术讲座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3,一式一份,需主办部门盖章)。纸质材料交

至科研设备处(院本部图书信息大楼718)。

(二)电子版材料:1.《学术讲座协管联络员信息登记表》(附件1)、《学术讲座申报审批表》(附件2)及《学术讲座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3)。电子材料压缩为文件名为"2019-2020第二学期XX系(部)学术讲座申报材料"zip文件格式发送至科研设备处电子邮箱地址klchen@stpt.edu.cn。

六、科研设备处将根据讲座性质,报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,并及时向各部门下发本学期学术讲座安排通知。

联系人:

陈坤林,联系方式:13556330056(680056)。

办公电话:0754-83582573

附件1:学术讲座协管联络员信息登记表

附件2:学术讲座申报审批表

附件3:学术讲座申报情况汇总表

